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  
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108 号

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 8 点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 号院 1 号楼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

次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3月1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8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推选的董事马明伟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9:15至15:00。采用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视同对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共 28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364,106,2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4395%，其中：

（1）根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206,229,3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693%。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27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18,100,1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95%。

（3）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39,776,6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88,724,0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1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2、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共 27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024,329,53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64.8324%，其中：

（1）根据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3 人，共计持有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 18,206,229,373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6.1423%。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27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18,100,157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8.6901%。

### 3、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共计持有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 3,339,756,698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36.0570%。

网络投票系统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73,987,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01%；反对67,352,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64%；弃权22,766,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5%。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896%；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89%；弃权22,7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15%。

表决结果：通过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以下各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均需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4,275,023,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44%；反对66,296,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21%；弃权22,78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5%。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896%；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89%；弃权22,7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3,404,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2540%；反对45,290,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423%；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表决结果：通过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4,273,967,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00%；反对67,363,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65%；弃权22,77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5%。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896%；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89%；弃权22,7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2,348,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1202%；反对46,357,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8775%；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3 %。

表决结果：通过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4,273,805,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294%；反对67,531,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72%；弃权22,7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4%。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896%；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89%；弃权22,7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2,187,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0997%；反对46,525,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8989%；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4%。

表决结果：通过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4,272,912,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257%；反对68,417,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08%；弃权22,77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5%。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896%；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89%；弃权22,7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1,293,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9864%；反对47,412,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113%；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3%。

表决结果：通过

####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4,274,070,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05%；反对67,188,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58%；弃权22,84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7%。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896%；反对20,94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71%；弃权22,8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3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2,452,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1333%；反对46,242,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8630%；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表决结果：通过

####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4,275,206,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51%；反对66,103,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13%；弃权22,796,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6%。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896%；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89%；弃权22,7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3,587,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2772%；反对45,097,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178%；弃权38,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0%。

表决结果：通过

#### (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4,275,069,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46%；反对66,243,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19%；弃权22,7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5%。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896%；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89%；弃权22,7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3,450,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2599%；反对45,237,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356%；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5%。

表决结果：通过

####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4,279,893,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44%；反对61,425,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21%；弃权22,78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5%。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296,907,99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7164%；反对20,110,708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021%；弃权22,7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7,380,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7581%；反对41,315,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2382%；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表决结果：通过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4,273,3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276%；反对67,79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83%；弃权22,924,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41%。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896%；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89%；弃权22,7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1,766,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0464%；反对46,791,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326%；弃权166,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0%。

表决结果：通过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4,274,12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07%；反对67,214,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59%；弃权22,769,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4%。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896%；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89%；弃权22,7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2,503,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1399%；反对46,208,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8587%；弃权1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

表决结果：通过

###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4,275,13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48%；反对66,207,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17%；弃权22,7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5%。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896%；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89%；弃权22,7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3,514,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2680%；反对45,201,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310%；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

表决结果：通过

####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4,273,161,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267%；反对68,178,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98%；弃权22,7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5%。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896%；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89%；弃权22,7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1,542,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0180%；反对47,173,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810%；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4,277,677,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453%；反对63,644,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12%；弃权22,7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5%。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296,907,99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7164%；反对20,110,708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021%；弃权22,7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5,164,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4772%；反对43,533,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5195%；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3%。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318,877,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44%；反对22,324,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16%；弃权22,9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40%。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313,104,698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014%；反对3,9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178%；弃权22,7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08%。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4,274,207,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10%；反对67,132,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55%；弃权22,7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5%。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896%；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89%；弃权22,7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2,588,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1506%；反对46,127,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8484%；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4,319,472,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68%；反对21,702,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91%；弃权22,9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41%。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313,084,698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2008%；反对3,9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177%；弃权22,7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70,782,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7252%；反对17,768,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528%；弃权17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4,275,09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47%；反对66,208,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17%；弃权22,8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36%。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896%；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89%；弃权22,75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3,475,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2631%；反对45,203,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312%；弃权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7%。

表决结果：通过

## （二）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采用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对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以下各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均需由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0,979,009,80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44%；反对45,290,82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54%；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3,404,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2540%；反对45,290,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423%；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表决结果：通过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0,977,953,80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94%；反对46,357,72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05%；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2,348,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1202%；反对46,357,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8775%；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3 %。

表决结果：通过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0,977,792,70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87%；反对46,525,72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12%；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2,187,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0997%；反对46,525,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8989%；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

表决结果：通过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0,976,899,20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44%；反对47,412,32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55%；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1,293,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9864%；反对47,412,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113%；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3%。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0,978,057,70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99%；反对46,242,92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99%；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2,452,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1333%；反对46,242,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8630%；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表决结果：通过

(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0,979,192,80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53%；反对45,097,78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45%；弃权38,94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3,587,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2772%；反对45,097,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178%；弃权38,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0%。

表决结果：通过

#### (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0,979,056,00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47%；反对45,237,72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52%；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3,450,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2599%；反对45,237,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356%；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5%。

表决结果：通过

####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0,982,985,51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34%；反对41,315,11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64%；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7,380,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7581%；反对41,315,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2382%；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

表决结果：通过

####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0,977,371,70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67%；反对46,791,68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26%；弃权166,14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1,766,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0464%；反对46,791,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326%；弃权166,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0%。

表决结果：通过

####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0,978,109,40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02%；反对46,208,98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97%；弃权11,14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2,503,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1399%；反对46,208,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8587%；弃权11,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4%。

表决结果：通过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0,979,119,50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50%；反对45,201,92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50%；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3,514,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2680%；反对45,201,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310%；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

表决结果：通过

###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0,977,147,85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56%；反对47,173,57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44%；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1,542,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0180%；反对47,173,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810%；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0,980,769,94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28%；反对43,533,68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71%；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5,164,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4772%；反对43,533,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5195%；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3%。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0,979,081,17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48%；反对45,203,45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50%；

弃权44,9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3,475,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2631%；反对45,203,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312%；弃权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7%。

表决结果：通过

### （三）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以下各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均需由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902%；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90%；弃权22,7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08%。

表决结果：通过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902%；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90%；弃权22,7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08%。

表决结果：通过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902%；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90%；弃权22,7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08%。

表决结果：通过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902%；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90%；弃权22,7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08%。

表决结果：通过

###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902%；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90%；弃权22,7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08%。

表决结果：通过

(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902%；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90%；弃权22,7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08%。

表决结果：通过

(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902%；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90%；弃权22,7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08%。

表决结果：通过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3,296,907,99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170%；反对20,110,708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022%；弃权22,738,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808%。

表决结果：通过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902%；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90%；弃权22,7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08%。

表决结果：通过

####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902%；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90%；弃权22,7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08%。

表决结果：通过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902%；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90%；弃权22,7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08%。

表决结果：通过

####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902%；反对21,005,407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290%；弃权22,7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6808%。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296,907,99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170%；反对20,110,708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022%；弃权22,738,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808%。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296,013,291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902%；反对20,945,407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272%；弃权22,798,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826%。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董伯羊

  
刘杨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3 月 30 日